**潮安区凤凰镇茶旅生态走廊建设项目（下埔村、凤光村、凤北村、南坑村综合提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安区凤凰镇茶旅生态走廊建设项目（下埔村、凤光村、凤北村、南坑村综合提升工程）**经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安发改投审【2021】182号文件批复和核准招标，建设资金为潮安区财政统筹安排，缺额部分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潮安区凤凰镇茶旅生态走廊建设项目（下埔村、凤光村、凤北村、南坑村综合提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下埔村、凤光村、凤北村、南坑村。

2.3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改造建设农村综合性肉菜市场1处约3000㎡、超市A约500㎡、超市B（含旅游公厕1个）约1000㎡、新建村民文体活动中心1个、停车场智能化提升改造2处、应急救护服务点1个、凤凰水厂增容改造并铺设供水管约2300m、道路路面路线形路边配套工程约115018㎡、建筑外立面改造1382栋、建设凤凰水库边旅游服务点、设置广告牌8块及充电桩和电瓶车接泊点5处等。

2.4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等。

2.5 服务期限：45个日历天。

2.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05.28万元（其中勘察费86.63万元，初步设计费118.65万元）。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方需满足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方需满足以下第①项或同时满足②和③项：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1名；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1名；除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外，另提供：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专业负责人（具备市政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各1名，上述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为准，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及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家(含牵头人)，须由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也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标。

注：设计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5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自 2019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勘察或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4.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是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持其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办理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1000元/套，售后不退)。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持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3)拟投入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市政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及身份证、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网页截图；

（6）自 2019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勘察或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格式自拟）；

（7）“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8）省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截图；

（9）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注：（1）至（8）项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资料只盖牵头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提供资料复印件一份，原件（资质证书除外，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现场备查。（9）项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以上资料不齐全及不符合要求者，不接受投标登记。

4.3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办理企业信息及人员信息的登记手续。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华园大道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768-6782009

招标代理：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中路158号502房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9988292988

#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潮安区凤凰镇茶旅生态走廊建设项目（下埔村、凤光村、凤北村、南坑村综合提升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